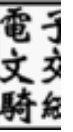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2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各大專校院鼓勵並協助於校外進行居家檢疫之港澳生及僑外生返校進行居家檢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生及同年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之僑外生，均須進行居家檢疫。爰除請學校妥善照顧，於校內住宿之居家檢疫學生外，針對原先於校外賃居之居家檢疫學生，亦請各校持續關心其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二、為落實防疫工作，確保學生遵守居家檢疫規定，並避免校外居家檢疫衍生社區民眾疑慮，請學校鼓勵並協助於校外進行居家檢疫之港澳生及僑外生，返回校內進行居家檢疫。另從校外的居家檢疫場所移至校內的居家檢疫場所時，請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並做好防護措施。
- 三、校內調度居家檢疫宿舍空間時，請妥善與配合騰出宿舍之原住宿生溝通協調，並安排原住宿生至其他宿舍，或另覓



校外合宜場所安置原住宿生。

四、為避免防疫破口，請務必提醒學生，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學校應向當地地方政府舉報，並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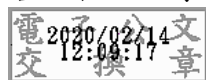
五、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
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allen1123@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